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舉辦學習講堂 傳達貫徹2024年全國兩會精神

【大公報訊】3月15日，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舉辦2024年學習講堂第三講。中聯辦主任鄭雁雄傳達2024年全國兩會精神，要求扎實有效學習好宣傳好貫徹好全國兩會精神。副主任劉光源、何靖、尹宗華及秘書長王松苗出席。

鄭雁雄分享了參加全國兩會的收穫和體會。他指出，兩會自始至終洋溢着「兩個維護」的濃厚氛圍。政府工作報告是一份十分務實、十分提氣、十分振奮人心的好報告。站位高、信心足、重實務、貼地氣、有新意，聽完很受振奮、很受感動、很受鼓舞。會議取得的成果豐碩而務實。全體香港代表委員認真履職，展現了足夠高的政治站位、十分實的政治擔當，有效發揮了香港代表委員獨有的作用和影響。

鄭雁雄指出，要從七個方面深刻把握全國兩會的主要精神。一是深刻把握好習近平總書記的重要講話精神。總書記在兩會期間的系列重要講話，高瞻遠矚、思想深刻、內涵豐富，我們要認真學習好領會好貫徹好，對「國之大者」做到

心中有數，把「兩個維護」落實到實際行動上。二是深刻把握好過去一年國家各項事業取得的重重大成就。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起步之年，我國發展成色十足，依然是「風景這邊獨好」，極大增強了幹部群眾的信心和底氣。三是深刻把握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堅定信心。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本面沒有變也不會變，高質量發展的前景無比光明。四是深刻把握高質量發展是新時代的硬道理。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以高質量發展的實際成效迎接新中國成立75周年。五是深刻把握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戰略部署。總書記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論述，深刻回答了「什麼是新質生產力、為什麼要發展新質生產力、怎樣



▲3月11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

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大理論和實踐問題，為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提供了科學指引。六是深刻把握全國兩會對做好今年工作的各項部署。兩會就國家各領域工作作出系列重大部署，為香港在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更好發揮作用提供了清晰指引。

倍感親切、倍感溫暖、倍感振奮。我們要充分領會丁薛祥副總理對香港「超級聯繫人」的高度評價，進一步堅定由治及興的信心；充分領會中央對去年特區工作的充分肯定、高度評價，進一步堅定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決心；充分領會發展是破解香港經

濟社會深層次矛盾和問題的關鍵，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的緊迫感、使命感；充分領會港區代表委員的政治責任、道義擔當、時代使命，自覺落實好、全面落实好兩會精神。

鄭雁雄指出，在香港學習宣傳貫徹好全國兩會精神，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中聯辦的重要任務。要深入解讀香港機遇，重點是深入理解香港推進高質量發展、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性、緊迫性、可行性。深入探索香港擔當，包括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擔當、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擔當、鞏固發展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擔當。深入開展學習貫徹，深入宣講精髓要義，深入開展輿論宣傳。有力有效宣傳解讀好兩會精神、講好中國故事、講好「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香港故事。

駐港國安公署、外交部駐港公署、駐港中資企業等有關機構負責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同鄉社團負責人及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幹部職工代表參加本次學習講堂。

陳弘毅：條例簡單 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23條草案比諮詢文件更完善



基本法委員會前委員、港大法律學院憲法學教授陳弘毅日前接受《大公報》專訪，逐一回答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第23條立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不同關注點。他表示，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實施基本法第23條立法，他支持《條例草案》，認為符合23條立法的要求，在公眾諮詢期間他也提出了一些建議予政府考慮。

陳弘毅表示，很高興看到現在的《條例草案》比諮詢文件更加完善，和英美等國家的國安法相比，他認為目前建議的《條例草案》相對簡單，比較容易遵守和執行，市民應該不會誤墮法網。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



▲基本法委員會前委員、港大法律學院憲法學教授陳弘毅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相對簡單，比較容易遵守和執行，市民應該不會誤墮法網。



《條例草案》提供足夠辯護理由

記者：近日立法會正在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請問您對於《條例草案》有哪些比較關注之處？

陳弘毅：我主要還是關注一些和市民的生活關係比較密切的、或者一般市民也有可能接觸到的法律問題，例如煽動罪、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以及境外干預罪。

煽動罪方面，煽動對於中央或者特區政府的仇恨的言論可能就構成煽動罪，但我也注意到，《條例草案》提供了辯護理由，也就是《條例草案》第22條第4款，如果有人對於中央或者特區政府提出一些意見，而其目的是希望改善有關制度或者政策，那麼就不會構成煽動罪。也就是一些理性的批評或者建議，或者認為政府一些做法不妥當，都不會構成煽動罪。

國家秘密方面，大家都比較關注所謂公眾利益辯護。我注意到，現在的公眾利益辯護，參考了外國的一些相關法例。在中國內地，關於國家秘密的犯罪是沒有公眾利益辯護的情況的，但考慮到香港作為普通法地區的情況，這次的《條例草案》在29條加入了「指明披露」的內容，其實就是一個公眾利益辯護。即使屬於披露了國家秘密，如果披露的目的是揭露一些嚴重影響特區政府依法執行職能的情況，或者一項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的嚴重威脅，這兩種情況下，即使披露的內容涉及國家秘密，也可能不構成犯罪，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辯護理由。

另外，關於境外干預罪，也有市民擔心，會不會影響香港與外國的國際交往。我注意到現在的境外干預罪的元素包括配合境外勢力，和使用不當手段意圖帶來干預效果。在不當手段方面，這是比較明確的，市民只要小心不要使用任何不當手段，那麼就不會觸犯境外干預罪。不當手段包括例如對他人使用暴力或者威脅對他人使用暴力，或者破壞他人的財產，或者威脅破壞他人的財產，或者破壞他人的名譽，威脅破壞他人的名譽等等。我覺得不當手段的定義已經足夠限制了境外干預罪的範圍，一般的市民即使與外國有很多交往，也應該不會誤墮法網。

《條例草案》聽取了社會各方意見

記者：從整體來看的話，您是否支持《條例草案》？

陳弘毅：我很支持這個《條例草案》。公眾諮詢的時候我也提出了支持意見，而且也提了一些意見供政府考慮。現在來看，政府的《條例草案》比諮詢文件更加完善，有些原本不清晰的地方，現在都寫得比較清楚，而且也增加了對於建議的罪行的範圍的限制，增加了一些免責辯護的條款。

我們看到，《條例草案》聽取了一些諮詢期提出的意見，比如說法院在程序上可以發揮監察作用，對於被拘捕人士延長拘留期，或者限制他們接觸律師，都需要得到法院的批准，這些都是在程序上保障這些涉嫌犯罪人士的權利，也是讓法院作為司法獨立的機關可以發揮他的監察作用。

特區有憲制責任實施基本法第23條立法，《條例草案》相當符合23條立法的要求，相信《條例草案》能夠順利獲得通過，讓香港履行憲制責任。

《條例草案》更容易遵守和執行

記者：特區政府曾經指出，外國有些國安法比香港的國安相關法律「更辣」。但也有一些輿論表示，雖然外國的國安法「更辣」，但他們有更完善的制度保障。您會如何評價這些看法？

陳弘毅：比較起英美等國，其實現在建議的《條例草案》，相對上是比較簡單的。英美的國安法，內容比香港目前建議的多很多，複雜很多，涵蓋的範圍也大很多。所以比較來說，我覺得現在建議的《條例草案》，是比較容易去遵守和執行的一套法律。

至於制度保障，香港也都有。香港有司法獨立，也有各種監督政府執法的渠道，例如新聞自由、輿論的監督；立法會也可以在行政立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下，發揮一定的監督作用；另外香港有活躍的民間社會，民間的社團也可以關注政府執法，也可以發表意見；我們也有普通法的制度，在很多方面會比較重視保障當事人的權利。

《條例草案》無過分限制言論自由

記者：剛才教授提到，我們有司法獨立，也有傳媒的監察。但也有一些輿論認為，23條立法落實後，會影響律師在法律專業方面的特權，或者影響傳媒在這方面的監察權。您如何看待《條例草案》對這些方面的影響？

陳弘毅：對傳媒來說，《條例草案》相關的最主要内容之一是煽動罪。但煽動罪並不是新設的罪名，而是《刑事罪行條例》本身已有的一個罪名，所以《條例草案》並不會過分限制傳媒的言論或者報道自由。

傳媒另外的關注可能有國家秘密。但我相信國家秘密的範圍是比較狹窄的。根據內地的經驗，國家秘密分為秘密、機密和絕密三個等級，在文件開頭也會標註秘密等級，所以傳媒首先不會很容易拿到國家秘密，即使真的拿到了，他也知道這些是國家秘密，需要遵守法律。除非是剛才提到的公眾利益的情況，都不應該披露這些國家秘密。

此外，一般來說，我們並不會接觸到國家秘密，國家秘密通常是由官員持有的。如果官員洩露了國家秘密，給了其他人，那麼當然拿到國家秘密的人要很小心，要遵守法律的規定，例如交回給警方。

至於律師專業特權，我留意到這個條例指明了不影響法律專業保密權。《條例草案》第12條，「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列明，如果有任何人知道，另外有他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叛國罪，那麼就需要向警方披露。但也列明了，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的申索、權利或享有權，不受本條影響。

根據香港法律或者普通法，法律專業保密權也不是絕對的，有些情況屬於例外。例如有人向律師表示，他將會犯某些罪行，那麼向律師講述的這些資訊，就不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護。

也就是有兩點：第一，現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不是絕對或者無限的；第二，《條例草案》也有明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不影響法律專業保密權，例如在隱匿叛國方面。

檢控叛國罪機會相當罕有

記者：也有一些輿論覺得，除了律師以外，如果宗教人士，或者社工接觸到這類信息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受到保護？

陳弘毅：這方面我沒有很深入的研究，但根據香港現有的法例，應該沒有特別針對告解的保密權。但我覺得提出這些意見的人士其實不需要擔心隱匿叛國，因為叛國罪是非常罕有的。假如你看叛國罪的定義，在《條例草案》第10條，首先它只會檢控中國公民，中國公民「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量，或作為其中一分子」；「意圖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而協助在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敵方」；「向中國發動戰爭」；「鼓動外國或外來武裝力量以武力入侵中國」；或「意圖危害中國的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這些情況其實是相當罕有的。

如果大家擔心有人叛國，而有其他人知道是否需要告發呢，這種情況出現的機會是非常非常罕有的。叛國罪的檢控需要真正涉及到例如與外國勾結，向中國發動戰爭等行為，我覺得整個《條例草案》中，最罕有會出現的就是叛國罪的檢控。